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5年12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5 年 12 月 4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 1052 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字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775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累积投	累积投票议案					
5.00	5.00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5.01	关于选举钟宁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5.02	关于选举李丹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 1-4 项和 5.01 项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第 5.02 项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特别决议议案:第2、3、4项议案。
-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第1、5.01 和5.02 项议案。
-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第1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 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 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 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3。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请见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 H 股通知公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33	广深铁路	2025/12/1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 (一) 拟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请填妥及签署会议回执(见附件1)后连同所需登记文件,并于 2025年12月2日或之前以专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公司注册地址。
- (二)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 A 股法人股东,拟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拟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 (三) 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 A 股自然人股东,拟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拟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 (一) 大会会期预期不超过一天,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费用、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 (二) 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 1052 号

联系人: 唐向东

电 话: 86-755-25588150 传 真: 86-755-25591480

电 邮: ir@gstlgs.com

(三)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照当时的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附件 1: 出席回执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出席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5 年 12 月 1 日营业日结束,我单位(个人)持有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贵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帐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签署: (法人股东盖章)

2025年 月 日

附注:

- 1、请用正楷填写此回执。回执复印亦属有效。
-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连同所需登记文件,请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或之前以专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 1052 号,邮编 518010;传真号码: 86-755-25591480;电子邮箱: ir@gstlgs.com)。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单位	(或本人)	出席2025年12	月4日召开的
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为彳	〒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持续关联 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钟宁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李丹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3: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同一议案组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该议案组下每位候选 人进行投票。
-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同一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该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 三、股东应当以同一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 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 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石。而汉宗农庆门事 次如丁: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 陈××			
4.02	例: 赵××			
4.03	例: 蒋××			
4.06	例: 宋××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以采石你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 陈××	500	100	100	
4.02	例: 赵××	0	100	50	
4.03	例: 蒋××	0	100	200	
		•••	•••	•••	
4.06	例: 宋××	0	100	50	